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承诺自披露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为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的初步确定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下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停牌，并在公司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分别于2018年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6月22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51、2018-053、2018-055、2018-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于2018年6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重大

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分别于2018年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60、2018-061、2018-068、2018-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于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7日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82、2018-084、2018-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股票自停牌至今，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已组织券商、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公司及相关方开展尽职调查和评估审计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相关事项反复进行沟通、咨询、论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主要工作如下：

1、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由于首科电子有限公司为香港设立的公司，为更顺利实施项目，需设立中国公司为交易主体，公司拟改用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首科”）作为收购标的，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前海首科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新的交易架构已经搭建完毕，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已经基本完成。但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交易对方对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未能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所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程序及披露相关文件。

2、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

英唐智控原拟以现金支付及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天电子”）的股权。经过双方多次的沟通与磋商，双方在估值

和交易方式等方面经过反复讨论后未能达成共识，经慎重研究，双方就终止股权收购事项进行沟通并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泽天电子股权的事项。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就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截至目前，公司与泽天电子在估值和交易方式等方面经过反复讨论后未能达成共识，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前海首科已达成以现金收购股权方式，将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继续推进相关合作。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及程序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经过认真商讨和审慎研究论证，采用现金方式收购有助于提升收购效率，有助于上市公司尽快实现产业布局。本着对市场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上市公司将继续沿着既定的产业布局策略收购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优质公司，同时将收购资产的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因此公司同意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为了保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后，公司将继续沿着既定的产业布局策略收购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优质公司，同时将收购资产的方式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调整为以现金方式进行收购，提升收购效率。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并将会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继续推进，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真实，上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八、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